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

新生手冊



東吳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學號		系級	_____學系(學程) _____(組) _____年級		
論文題目					
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本學期可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取得該學分後方可畢業。				
申請人簽名	學生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學位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口試用論文初稿 _____份，敬請惠准。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學系(學程)主任簽章					

※申請要件：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滿二年(至少需達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
- 二、已商請指導教授滿六個月。
- 三、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
- 四、申請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已通過資格考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則應符合學系(學程)規定。
- 五、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為：
 - (一) 第一學期—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二) 第二學期—每年六月三十日前。
 ◎各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學位考試應於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104 學年度)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學生姓名		學號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口試委員	現 職	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	證書字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指導教授

(簽章)

註：請推薦二至三位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之資格如下：

1.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論文口試修正完成同意書

本人指導學生學號_____姓名_____所

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論文題目：_____

_____，已遵循論文考試委

員意見修正完成。

指導教授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英語檢測補修課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班級	
日期	考試類別		成績 ※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托福		
<u>檢核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TOEIC)成績達 600 分(含)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470 分(含)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達 150 分(含)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達 52 分(含)以上，需補修四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TOEIC)成績未達 600 分，或紙筆托福(PBT)成績未達 470 分，或托福電腦測驗(CBT)成績未達 150 分，或新托福(IBT)成績未達 52 分，需補修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結果不通過，不同意申請補修。			
檢核意見：			
系主任簽章：			

依據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研究生於畢業前，需通過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成績達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達 61 分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達 650 分以上。未通過者需另補修英文課程四至六學分成績及格，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補修資格及補修課程認定由系主任於修課前先行審核。

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班入學暨修課規定彙整

各位同學：

恭禧大家能於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成為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班之成員，本系資訊以及修業期間各項資訊歡迎至東吳大學企管系課程資訊(<http://www.scu.edu.tw/ba/東吳大學企管系首頁→碩士班→課程資訊>)參閱。

一、依「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規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45學分，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二、學分抵免

1、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3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系碩士班科目相關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外校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2、先修課程（經濟、會計、統計）之抵免：依據進修要點，需通過下列審核標準之一並完成抵免：

(1)在碩士班入學考試該科考試成績達60分或以上者，或

(2)若入學前6年內已於大學時修習與該科相關之科目，成績達60分或以上者，或

(3)選修碩士班暑期開設之先修科目，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

以上相關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先修科目之成績及學分不計入研究生畢業成績及學分計算。

3、必修課抵換申請：「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資訊管理」、「財務管理」、「作業管理」五門必修課必選四門。若入學前已於大學時修習各學域必修科目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選擇修習該學域中之其他科目抵充之，且應於入學時提出換修申請。

4、學分抵免僅可於入學時辦理一次，應備申請表（前述第1項請填「新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前述第2、3項請填「東吳大學碩士班學分抵免(換修)申請表」）以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應一併檢附原課程授課計畫書備審。

5、學系收件截止時間：**105/09/14 (週三) 12時**，逾期視同放棄抵免。

三、修課規定

1、依「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17學分。

2、部分課程不受前述17學分上限限制：如碩專一選修1學分「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及「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二)」等。

3、修習非本系之商管學院碩士班科目，以9學分為上限；但應於選課前經主任先行審核。

四、一般學期選課：

1、本系碩士班課程及本系碩士碩專合開課程，一律以網路線上加退。

- 2、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他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先填寫「碩士班/碩專般課程互選申請表」，經開課學系同意及本系主任審核後，連同「選課查對表」一併送至系辦以人工方式加選。
- 3、暑期課程學分數計入第一學期學分數；含「先修課程」之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20學分。
- 4、105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事宜：請參考座談會書面資料之說明。

五、論文

- 1、請參考修業要點以及附件論文畢業流程圖之說明。
- 2、每一步驟規定之時間將影響下一步驟之進行，請務必留意公告或EMAIL之通知。

六、校園各項系統簡介

- 1、學校EMAIL：學校經由各系統發出之通知皆寄送至校方提供之EMAIL信箱，請務必經常登入或設於私人信箱外部信件經常查看。
網址 <http://webmail.scu.edu.tw/>
個人帳號為：學號@scu.edu.tw（登錄系統僅需輸入學號）
預設密碼：統一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需為大寫）
- 2、學校選課系統：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除暑期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選課，正常學期課程皆需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
網址：<http://web.sys.scu.edu.tw/>
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統一證號碼後四碼
- 3、電子化校園系統：建立學生資料（包括個人郵局局帳號資料，供學分費退費或獎助學金撥款），並請隨時登錄系統，瀏覽學校公告。
網址 <http://www.ecampus.scu.edu.tw/>
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統一證號碼後四碼
- 4、無線網路：需先設定無線網路後，再以個人帳號登入後才能使用。
帳號/預設密碼：與學校EMAIL帳號、密碼相同（若信箱密碼修改，無線上網密碼亦同步修改）

七、繳交文件：建立個人檔案，完整通訊資料以及簡介資料

- 1、基本資料表（亦可至系網頁下載電子檔繕打，網址: <http://www.scu.edu.tw/ba/>）
- 2、個人照片二張

八、其他提醒及注意事項：本系各項規定、相關表單皆可至本系網站（<http://www.scu.edu.tw/ba/>）查詢，若您仍有任何疑問，歡迎與黃丹嫻助教聯繫，電話：(02)23111531轉2618，e-mail：dannii@scu.edu.tw，或逕至企管系辦公室(城中校區2438室)洽詢。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104學年度起適用

78年04月13日	所務會議訂定
79年03月05日	所務會議修正
83年01月10日	所務會議修正
84年09月15日	碩士班會議修正
86年09月15日	碩士班會議修正
86年10月0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1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3月30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9月2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4月1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0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0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2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0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督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45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考試前，應將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等3門先修科目通過系方所訂之審核標準。先修科目審核標準：
- 1.在碩士班入學考試該科考試成績達60分或以上者，或
 - 2.若入學前6年內已於大學時修習與該科相關之科目，成績達60分或以上者，或
 - 3.選修碩士班暑期開設之先修科目，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
- 以上相關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先修科目之成績及學分不計入研究生畢業成績及學分計算。
-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17學分，但有全職工作者不得超過12學分。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習課程共分「組織與人管」、「行銷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作業與供應鏈管理」等4個學域、及「方法」與「科際整合」所屬科目。若入學前已於大學時修習各學域必修科目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選擇修習該學域中之其他科目抵充之。
- 第六條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3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系碩士班科目相關且其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予以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外校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七條 本系碩士生修業年限期滿或退學者，經重新考入本系碩士班，其在原碩士班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皆可申請抵免，抵免作業須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八條 修習非本系之商管學院碩士班科目，其修業通過之成績及學分依校方規定得予承認，但以9學分為上限，承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於修課前先行審核。

- 第九條 第六條及第八條之抵免及承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5學分為上限。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科目符合本系學程規定者，經申請，本系將另發與主修學程證明。
- 十一條 畢業生應於資格考核前1學期向系方提出論文題目報告單。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具有助理教授或以上資格者擔任，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各以不超過5位為限(兩者合計以不超過8位為限)，每位兼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延聘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先經系主任同意。
- 第十二條 畢業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1學期，提出一式3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以進行資格考核。碩士論文計畫書至少須達3,000字，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規劃、參考文獻。
- 第十三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由學校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專家進行書面或口頭評審，成績以平均70分為及格。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審。重考以1次為限，兩次不及格者退學。
- 第十四條 資格考核通過後次學期，修畢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每學期申請1次，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舉辦完畢。
- 研究生依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1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向學系提出，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其系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3分之1，報請學校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 第十五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 第十六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並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檢具規定格式打字印刷之論文(依系規定冊數)及電子檔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提要授權書至學校辦理離校手續，簽領學位證書。論文提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全國博、碩士班論文線上建檔系統」。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若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通過紙筆托福(PBT)成績達500分(含)以上、電腦托福(CBT)成績173分(含)以上、新托福(IBT)成績61分(含)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650分(含)以上之證明。未通過者需另補修英文課程，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補修之英文課程由系另訂公告之。
- 第十八條 其他考試規定請參考東吳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方法	論文研討(一)A 組	必	2	2	0			
	論文研討(一)B 組	必	2	2	0			
	論文研討(二)A 組	必	2	0	2			
	論文研討(二)B 組	必	2	0	2			
	企業研究方法	必	3	3	0			
	預測方法	選	3	3	0			
	數據處理與統計分析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105 停開	
決策科學	選	3			3	0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必	3	0	3		學程必選	
	組織行為研討	選	3	3	0			
	組織理論研討	選	3	3	0			
	組織變革專題	選	3	0	3			
	管理心理學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企業創新經營與創業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管理技能發展專題研討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企業管理制度研討專題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企業診斷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行銷與資訊管理	行銷管理	必	3	3	0		學程必選	
	整合行銷傳播研討	選	3	3	0		105 新開,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行銷研究	選	3	0	3			
	行銷專題研討	選	3			3	0	
	服務業行銷研討	選	3			0	3	
	顧客關係管理	選	3			0	3	
	消費者行為研討	選	3			0	3	
	資訊管理	必	3	0	3			不列入學程中
	資訊與服務管理專題研討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必	3	3	0		學程必選	
	財務管理專題研討	選	3	3	0			
	管理會計研討	選	3	0	3			
	投資專題研討	選	3	0	3			
	金融市場與證券業務管理	選	3			3	0	
	租稅理論與稅務法規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企業併購理論與實務	選	3			0	3	
作業與供應鏈管理	作業管理	必	3	0	3		學程必選	
	供應鏈管理	選	3	3	0		學程必選	
	企業程序管理	選	3	0	3			
	運輸與通訊研討	選	3	0	3			
	物流與通路管理	選	3			3	0	學程必選
	服務作業管理研討	選	3			3	0	
科際	論文	必	0			0	0	
	策略管理	必	3			3	0	105 不分組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整合	國際企業研討	選	3	3	0			
	企業實習	選	3	3	0			與大學部合開
	企業實習	選	3	0	3			與大學部合開
	兩岸財經專題	選	2	0	2			與大學部合開
	海外研習	選	3	0	3			與大學部合開
	管理理論與實務	選	3	0	3			
	企業與法律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全球管理專題	選	3	0	3			
	國際經貿現勢與國際談判	選	3	0	3			
	管理實務研討	選	3			0	3	調整開課年級
	高科技產業專題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實務專案研究	選	3			0	3	
	經濟學	選	3	3	0			先修課程，暑期上課
	會計學	選	3	3	0			先修課程，暑期上課
	統計學	選	3	3	0			先修課程，暑期上課
	必修	22		11	11	3	0	
	選修	23		27	47	39	31	
	畢業總學分數	45						

- 註：1.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作業管理，五管必選四管
 2.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三門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屬大學部學分，以 70 分及格計。但入學前未修讀過及格，或入學考未及格之同學必修此三門課。
 3.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通過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500 分(含)以上、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含)以上、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含)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含)以上之證明。

東吳大學碩士班科目學分抵免/換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入學 年月	
姓 名		聯絡電話			
原 校 名		系 科 別	年級畢業(肄業)		
科目學分抵免					
科目根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原修讀科目	學分
必修科目換修					
(學士班已先修，但列入畢業學分科目，則不得列抵碩士班科目，應申請換修其他科目)					
換修科目	學分	原應修讀科目	學分	任課教師或學系審核意見	
學系(學程)審核簽章		註冊課務組審核		決 行	
<input type="checkbox"/> 擬提高編級為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預計抵免_____學分： 本系必修_____學分、 本系選修_____學分、 換修_____科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高編級為_____年級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及依照法令規定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研究生，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經系主任同意後，並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東吳大學碩士班/碩專班課程互選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依據辦法：

- 一、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學士班學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但博、碩士班研究生經學系主任核可者，得修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3 為原則。」。
- 二、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進修碩士班學生得選修非進修班之選修科目，所修學分數以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選課編號	學分	選別	開課學系主任簽章

本系主任簽章	
--------	--

審 查 結 果

- 請打✓
- 准予修習該課程，其學分併計入學期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 准予修習該課程，但其學分不計入學期學分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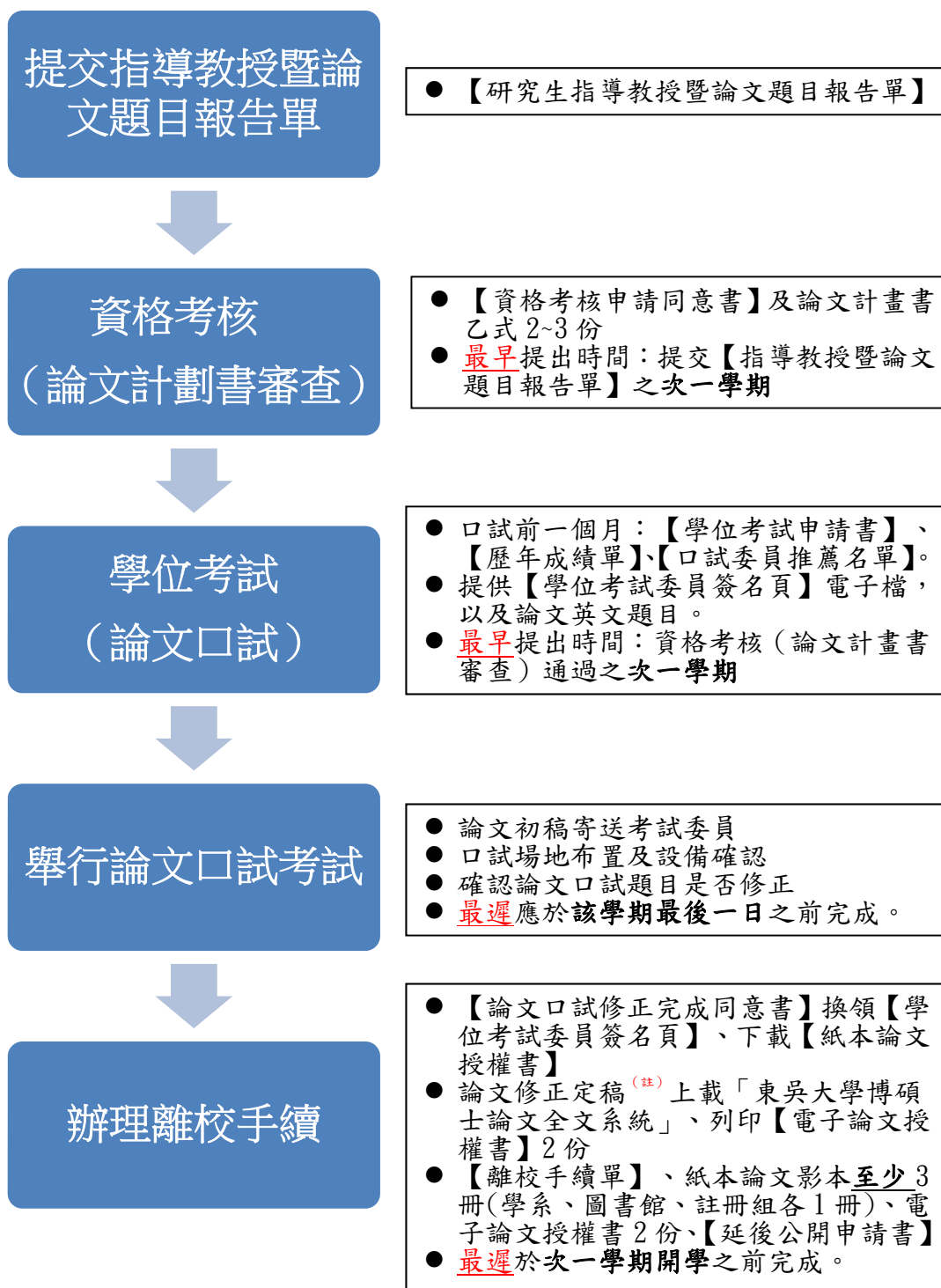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簽章

已於 年 月 日輸入電腦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碩專研究生論文考試作業流程

104.04.09

說明：本流程依據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彙整論文考試作業規定及時程，僅供參考。
每學年度各單位之規定及表單或有細部變更，應從其規定辦理。



東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系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系 _____ (組) _____年級		
論文題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之情事)</p>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簽 章			
姓名	職 級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同意簽章
			(簽名)
學系主任簽章			
(簽名)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單由研究生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填就一份，經指導教授暨學系主任簽名認可後，逕送該學系備查。
- 二、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提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核發。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資格考核申請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_____ 現為企管系碩士班 _____ 年級，擬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資格考核論文計劃書審查，論文題目為： _____

論文計畫書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計劃、參考文獻及書目，確實符合系方規定。擬請同意學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 敬請照准。 謹 陳

指導教授

附陳：一、繕就之論文計畫書初稿 三 份。

學 生：

學 號：

通訊電話大哥大：

通訊 email：

通訊地址：